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庆余堂新版 GMP 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安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福安药业终止全资子公司福安药业集团庆余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余堂”）新版 GMP 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庆余堂新版 GMP 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福安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315 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40.00 万股，共募集资金 1,398,792,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等费用 87,927,520.00 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 9,679,592.44 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01,184,887.56 元，超募资金 892,912,887.56 元。该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1]第 3-0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经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004.28 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福安药业集团庆余堂制药有限公司

司新版 GMP 改造项目建设。

庆余堂新版 GMP 项目拟对庆余堂原有车间进行改造，具体包括：对原青霉素制剂车间进行改造，建设头孢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一条，对原来综合制剂车间进行改造，建设青霉素粉针生产线一条、普通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一条，对原技术中心及办公楼进行改造等建设内容。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的进展及拟调整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已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计划完成日期
庆余堂新版 GMP 改造项目	7004.28	6,401.79	91.40	2016.12.31

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庆余堂新版 GMP 改造项目的青霉素粉针车间、普通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并已通过 GMP 认证，辅助设施、其他公用设施改造以及其他建设内容大部分已建设完成，由于行业政策和市场情况的变化影响，公司暂未启动头孢口服制剂生产线的建设，以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资金 6401.79 万元，截止 2017 年 3 月 23 日，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988.17 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项目终止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终止原因

近年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相继颁布药品研发临床实验自查新政、药品医疗器械审批改革意见、化药注册分类改革制度、一致性评价制度等行业新政策，随着这些政策出台和落实，加大了公司产品研发的成本投入和风险，同时将延长公司产品研发周期，公司在研产品的获批时间及结果的不确定性加大，而且可能使先期投入的生产设施、研发费用由于没有取得药品批文而无法产生效益，因此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和行业政策以及自身实际情况，为了使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运用，对上述项目做出必要的调整。

（二）项目终止的影响

新版 GMP 项目的终止系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为了使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运用而作出的必要调整，该项目已建成部分已经投入使用，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需要，项目终止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庆余堂资金需求，根据其具体生产经营情况灵活使用资金。因此项目终止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剩余募集资金安排

截止2017年3月23日，庆余堂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988.17万元（含利息收入），为满足庆余堂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最大限度的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988.17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及后续产生的利息收入用于庆余堂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终止事项，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7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庆余堂新版 GMP 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017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庆余堂新版 GMP 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庆余堂新版 GMP 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胡志明、许捷查询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终止庆

余堂新版 GMP 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会议文件，对项目终止原因、影响、剩余资金安排进行了核查，并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进行了沟通。通过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终止庆余堂新版 GMP 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批准，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

2、本次终止庆余堂新版 GMP 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其未来经营发展和研发资金需求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本次终止庆余堂新版 GMP 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此次终止庆余堂新版 GMP 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庆余堂新版 GMP 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志明

许 捷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0日